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Gold Hopeland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DCG2025025

采购人：紫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CG2025025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138.5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138.5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138.5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0138.5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金州国际城 2 号楼 1101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金州国际城2号楼11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愿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将介绍信加盖公章，并附联系电话发送至1911716936@qq.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各供应商按照此标准自行划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水利局

地址：安康市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5-4429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金州国际城2号楼1101

联系方式：0915-3093555 18992542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工

电话：0915-3093555 18992542297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紫阳县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应必备的资格条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4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服务方案说明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承诺书
- (7) 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2.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两袋。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3.3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开始接受供应商递

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3 磋商原则

(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解封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其他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其他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19.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1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19.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企业业绩”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总分值为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 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的计 5 分, 未做响应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27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 制定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 ①造价咨询整体服务计划 (3 分) ; 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流程 (3 分) ;

		<p>③造价咨询服务目标与原则（3分）； ④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制度（3分）； ⑤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3分）； ⑥造价咨询服务风险分析与解决措施（3分）； ⑦造价咨询服务廉洁从业措施（3分）； ⑧造价咨询服务保密措施（3分）； ⑨造价咨询服务争议解决措施（3分）。</p> <p>注：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该项分值扣完；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瑕疵”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 (2)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3)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4) 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5)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6)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p> <p>①造价咨询服务制度体系保措施（3分）； ②造价咨询人力资源保障措施（3分）； ③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3分）； ④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3分）； ⑤造价咨询服务配合与协调保障措施（3分）。</p> <p>注：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该项分值扣完；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瑕疵”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 (2)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4) 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5)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6)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人员配备	16 分	<p>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组成人员中每提供一个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每提供一个二级注册造价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的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中的二维码须清晰可见，开标现场查询真伪）</p>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	9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内容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造价咨询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3 分）； ②重难点解决措施（3 分）； ③应对重难点的合理化建议（3）。 <p>注：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该项分值扣完；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瑕疵”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 (2)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3)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4) 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5)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6)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6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造价咨询进度计划安排（3 分）； ②造价咨询进度计划保障措施（3 分）。 <p>注：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该项分值扣完；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瑕疵”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 (2)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3)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4) 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5)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6)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服务承诺	6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承诺（3分）； ②后期服务配合计划承诺（3分）。 <p>注：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该项分值扣完；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瑕疵”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 (2)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3)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4) 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5)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6)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企业业绩	6 分	<p>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2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p>

20.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0.4.2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20.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4.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3. 质疑及投诉

2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

23.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依据合同约定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供应商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

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四、结算方式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金额*成交折扣，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五、质量标准：

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六、验收依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2. 结算方式: 紫阳县水利局负责结算, 发票开至紫阳县水利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为该项目编制投资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建安工程投资：9063.02 万元，参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项目采购预算 280138.52 元。

三、技术要求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投资预算编制和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具有能够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的相应专业能力，从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到发布最高限价通知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

四、服务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造价咨询活动，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达到甲方满意。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甲方的指令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人、机、材、设备市场调研、清单编制、定额套用等正常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如果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返工，重新提交成果资料或服务，直至甲方满意。

服务单位提供的投资预算编制和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在通过造价审核后，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五、需要遵守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 6、《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 7、《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等

六、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封面

项目编号:

正 (副本)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名称)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服务方案说明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折扣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电子邮箱地址):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XDCG2025025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折扣	大写（汉字）： 小写（数字）：_____%
	报价金额（元）	大写（汉字）： 小写（数字）：
说明：报价金额=项目预算*折扣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金额*成交折扣，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说明

- 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人员配置；
- 3、企业业绩；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注：附项目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1.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2 月至今类似项目
 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 6: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六、承诺书

(1)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股东/出资人：_____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 (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如有) 的投标, 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 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并进入你单位招标采购工作黑名单, 不再参加以后任何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